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国家级、省级“巾帼建功”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的公示

按照云南省妇女联合会《关于申报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的通知》（云妇发〔2014〕88号）和《云南省妇联关于开展“巾帼建功”创建活动的函》（云妇发〔2014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各州市教育局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职业学校自下而上的推荐，经评审，确定了云南省教育系统国家级、省级“巾帼建功”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推荐对象，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全国巾帼文明岗（1个）

保山市昌宁县幼儿园

二、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（1个）

昆明市盲哑学校

三、云南省巾帼文明岗（2个）

云南农业大学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第一中学

四、云南省巾帼建功标兵（3名）

徐 丹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二级教授

杨潇二 大理卫校高级讲师

卢绍琼 玉溪市民族中学中学高级教师

公示期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，如有
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云南省教育厅人事处、监察室反映。

云南省教育厅人事处 和缘玉、苏 韩

电话及传真：0871-65141453

云南省教育厅监察室 杨洪波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41284

